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日恒力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因本次重组而申请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新日恒力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新日恒力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4.85	16.51	11.18%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点)	3,410.49	3,154.13	-7.52%
上证工业行业指数收盘 值（点）	2,412.25	2,239.97	-7.1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8.7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			18.32%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6.51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4.85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1.18%。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7.52%，上证工业行业指数累计跌幅 7.1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新日恒力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8.70%，低于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新日恒力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8.32%，低于 2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新日恒力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